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9号

被不予处罚人：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6302N

法定代表人：戴勇军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文创路7号马栏山创意中心C栋101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3年1月18日，你公司与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承担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传感器产业园项目设计，设计费用为1765602.36元，项目建筑面积为81707.11 m<sup>2</sup>。2023年4月28日，审图机构湖南省佳捷审图有限公司审查后指出该项目的设计方案中存在1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此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年5月23日，经审图机构再次审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施

工图经审查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 1 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截至目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本机关 2023 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 1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3日

